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7〕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永嘉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及其办公室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金融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，县政府决定，建立永嘉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。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李爱燕

副组长：潘剑永（县府办）

成 员：张 宇（县人行）

周青冥（县银监办）

邵永华（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
汤光漫（县经贸局）

谢黎明（县公安局）

徐忠诚（县财政局）

李德通（县法院）

陈善民（县工商局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(简称县金融办),设在人行永嘉支行。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

主题词：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4月2日印发
